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有关应用伦理学的误解与迷思 [Misunderstanding and Myths about Applied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叶保强
Publisher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
Rights	Creative Commons Copyright (CC 2.5)
Download date	2026-06-30 11:09:20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481">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481</a>

# 叶保强：有关应用伦理学的误解与迷思

叶保强

有关应用伦理学的误解与迷思

叶保强\*

近年在台湾的大学或专上学院以应用伦理学或类似称谓开的课程愈来愈多，反映学术界逐渐了解这类课程的学术及时代意义，开始重视应用伦理学的教研，这诚然是可喜的现象。然而，现时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无论从教材的编制、学术的探研、及研究人才的培训方面，要努力的空间仍然很多。此外，不少学界内外的人对这个领域仍有不少的误解，一些迷思仍挥之不去。本文主要是剖析有关应用伦理学的一个流行的误解及两个普遍的迷思。先谈误解。

## 壹、观念上的误解

对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常见的误解，是认为应用伦理学就是将现成的伦理学的应用。拥抱这误解的人经常来自学界，而且多来自主流的哲学教研单位。事实上，这个看法的含义相当笼统，一些重要语词的含义是相当含糊不清：什么是现成的伦理理论？应用是什么意思？应用到那些地方？怎样应用？通常都模糊带过。我们不妨采取一个宽松原则（*principle of charity*），试图将这个含义笼统的误解的意思说清楚一点。

先对一些重要的观念下定义。现成的伦理学是指既有的伦理理论，包括了如功利论、义务论、美德论、契约论、儒家伦理、道家伦理、佛家伦理等传统伦理学。更确切一点，是指流行于现时大部分大学中的哲学系的伦理理论。「应用」是指直接的使用现成伦理理论来分析、解读、评论一些特定的议题。这里假定了有一些可以适合于不同的议题的理论，可以立刻及近乎完封不动的（或经少改动后）拿来使用。

伴随着误解还有一个较为隐藏的见解及一个态度。依这个见解，应用伦理学既然是现成的理论的应用，因此根本就没有自己独有的理论，伦理学基本上是一门理论的探索，没有自己理论的应用伦理学因此学术分量不够，是一门二流的学问，学术价值不高，不能跟以探索「最终真实」「抽象理论」的大学问（主要是指传统哲学）相比。暗示只有二流人材才做应用的研究，一流人材只搞理论研究。这见解所引发的一个态度是，追寻最终真实，建构理论的人不屑做这些研究。

这个误解其实是一个没有事实根据的偏见。事实上，只要我们肯花点时间，翻一翻近年几本有份量的以应用伦理学为专题的学刊（注一），客观研究一下里面刊登文章的内容，就很容易发现误解是建立在稻草人上。对近年应用伦理领域，无论是属于商业伦理，医疗生命伦理，环境伦理，科技伦理的一些重要的论文稍有涉猎的人，是不难发现应用伦理学要做的东西根本不是误解所说的那回事。以医疗伦理中争议激烈的堕胎的伦理问题为例，里面所展示的伦理两难，其中包括了女子的自主权与胎儿的生命权的争持，是无法用一句「既有伦理学的应用」来可以概括于万一。在一些其它的有名辩论中，亦不见得是现成理伦理的应用。在这些论述中，辩论一方是功利论者乎？是反功利论者乎？是儒家支持者？还是道家信徒？事实当然比误解要我们相信的非黑则白的情况复杂得多。问题是，心存偏见，闭门造车的人是不看或不愿看事实的。

用简单的语言，应用伦理学就是对现时人类社会所面临的重要问题做伦理描述、分析及建构的知性活动。这些问题都是真实而非空中楼阁的问题，应用伦理学的焦点就是集中在它们的伦理面，进行经验、规范及观念的研究。伦理的经验研究是社会学家的工作，后两个工作是哲学家的的工作，两者都属于应用伦理学的范围。应用伦理挑选的那些特定议题或领域有一个重要

的特性，就是现实性，如堕胎、安乐死、生态危机、贸易公平、恐怖主义、全球贫穷、基因科技、网络伦理、数字落差、基因食物、动物权利等问题。应用伦理的目标议题可以分布到不同的层面，个人、组织、社群、制度、社会、国家、国际，科技，专业，产业，政治、经济、社会、商业等各个层面。

为了补充上面的一般说法，下面列出重要议题的有代表性的论文，细读这些论文对应用伦理的议题及分析方法必有一个更具体的了解。（注二）

生与死的议题： 堕胎的争议：其中甚具代表性的论文是Judith Thomson “A Defense of Abortion” 及Mary Anne Warren “On the Moral and Legal Status of Abortion”； 安乐死的争议：在医疗立场下探讨这个议题的两篇文章是：Gregory Pence, “Why Physicians Should Aid the Dying” 及Tom Beauchamp, “Justifying Physician-Assisted Deaths,”

动物福祉议题：Peter Singer, “All Animals Are Equal,”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及J. Baird Callicott, “Animal Liberation: A Triangular Affair.”

社会政策议题：有关禁止香烟的伦理分析：Robert Goodin, “Permissible Paternalism: Saving Smokers from Themselves”？色情产业的伦理争议：Ronald Dworkin, “Do We Have a Right to Pornography?”

家庭伦理议题：Jane English, “What do Grown Children Owe their Parents?”, 及James Rachels, “Morality, Parents, and Children”

性伦理议题：Vincent Punzo, “Morality and Sexuality,” 及Burton Leiser, “Homosexuality, Morals and the Law,”

政治伦理议题：例如：政府应否制定政策来令人民发展高贵的质量？（Lester Hunt, “On Improving People by Political Means” .）

国际层面上的议题： 移民的伦理（Robert Goodin, “Free Movement: If People were Money”）， 饥饿，富裕的伦理学（Peter Singer, “Famine, Affluence and Morality”）， 富有国家对贫穷国家有经援的义务吗（John Arthur, “Rights and the Duty to Bring Aid”）？

环境伦理议题： 大地伦理（Aldo Leopold, “The Land Ethic”， 人类中心式伦理的争议（James Sterba, “Reconciling Anthropocentric and Non-anthropocentric Environmental Ethics” .）

1978年出现了一本很出色的应用伦理学的专著【说谎：公共及私人生活的道德选择】（Lying: Moral Choice in Public and Privat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作者女哲学家，博克（Sissela Bok）要探讨的主题是对在公众生活及私人生活中的说谎现象。这部专论可说是应用伦理学的经典，值得简述一下其要处理的问题。博克首先将重要的观念—真理，真诚，欺骗，说谎等做了清楚的定义，跟着检讨对一些有关真理及谎言的一些既有的信念，包括问：全部真理这个要求是否可以达致；永不说谎是否一定最有道德？等重要的问题，跟着的精彩分析，是将不同的谎话分类（包括：无伤大雅的谎言（white lies）、借口（excuses）），及对不同场合下的说谎行为做了细致的分析及评估其道德性，这些不同场合包括了在危机关头说谎、对说谎者说谎，对敌人说谎，为了保护同侪及委托人说谎，为了公共利益说谎，对垂死的人或病危的人说谎，为了对方的利益说谎，为了做社会研究时而说谎。有心要了解应用伦理学的精彩面不能不读这书。博克的另一姐妹作【秘密】（Secret）是探讨秘密在公共领域及私人生活中的伦理面的经典之作，同样是不可多得的佳品。（注三）

贰、渗透教学法的迷思

在伦理学教学或道德教育上一直存在这样一个错误的看法：伦理学或道德教育是不需要通过一门独立的课程，只需要用渗透的教学法，在现有的学科中，加插伦理或道德教育就足够了。二十年前笔者曾参与过香港的中小学教师的道德教育培训，那时这个看法相当流行，在大学的相关专业伦理教学上，这个看法亦有很多的支持者，支持者中大部分都是有权的决策者，因此，这个看法成为推行伦理教学的标准做法。笔者那时反对这个做法，现时仍坚持这个看法及做法是错误的。理由很简单，无论从内容、方法、所涉及议题的复杂、层面的广阔，及对社会个人的重要性等方面，伦理教育都需要用一个学期的完整的课程才能完成，将伦理教育分拆成几个小时的「谈一谈」式的渗透法的教学效果如何是不用多说了。事实上，这个做法根本是一个不认真的伦理教育，反映决策者对伦理教学的不重视及对伦理教学的一知半解。讽刺的是，这些有权的决策者没有一个不是嘴巴经常说重视伦理，伦理对学生重要，对社会重要，可惜的是，做出来的的一切却是讲的一套有很大的落差。问一问，搞了这么多年的道德教育或伦理教育，有提高学生的美德吗？有发展他们的道德人格吗？社会的伦理有提升吗？眼前所示，年青人的伦理价值一团错乱及社会风气愈趋败坏，这不是渗透法失败的证据吗？虽然如此，教育系统内仍然执迷于这个错误的做法，仍用类似渗透法的方法来教育学子（医学院及商学院的专业伦理教学都以此方式），伦理教学之所以失败是不难理解的。令人担忧的是，既然渗透教学法是一个没有理论及证据支持的做法，亦是一个经不起考验没有效果的做法，为何仍在教育系统内持续地推行？渗透教学法还有一个令人匪夷所思的看法及做法，就是负责教授伦理学的人不用专业训练，拿到一本教科书都可以教学生了！下面谈另一个有关「谁可教伦理」的迷思。

### 参、专业主义的迷思

谁最有资格教授如商业伦理、医疗伦理等的专业伦理？一个流行的答案是：只有在行业内的经验丰富的成员才有资格讲授这类专业伦理教育。这个答案所代表的见解不只经常出现在商业伦理的师资问题上，在医疗伦理的教学上，这个见解亦是主流的。依流行于医界的这个见解，资深的医生（指有廿年临 经验的）经过长期的医护实践，累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最适合担当医护专业伦理教育的教师。这意味着，经验愈丰富的专业人仕就愈懂得教，伸延之，资历愈深的业内人仕就愈大机会是好老师。将这个见解推广到一般的专业伦理教育，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一般的结论：只有医生才能教医疗生命伦理；只有商人或经理才能教商业伦理；只有律师才能教律师伦理，会计师、工程师等专业人仕才能教其相关行业的伦理。姑且称这个论点为伦理专业主义论。

这个论点表面上有道理，但却经不起分析。它建基在几个有问题的假定上。第一，只有行业内人仕才知道行内问题，包括伦理问题。第二，资历深的人在其领域中的经验是适用于其行业内各个业务或层面。第三，资历深的人（专业经验）自然就同时有丰富的伦理知识及伦理能力。

这三个假定都不能成立，依次逐个反驳。先论第一个假定。只有专业团体成员，或行业的成员才了解专业行业之内的问题这个说法有一个隐藏的假定：对某一事物或领域有直接经验的人才能对该事物或领域有知识。这个假定是说，知识必需包含直接经验；没有直接经验，知识就不可能。推而广之，就伦理经验而言，没有直接经验过行业内伦理问题的人是无法了解商业伦理的。这个见解假定了一个错误的知识观：知识必须由直接感知来构成，知识内容就是直接的感知知识。正确的知识观应是，知识的构成除了直接的感知之外，其实大部分都来自间接的经验或知识，知识的内容只有部份来自直接经验。在某些情况之下，直接的感知诚然会加强认知人的知识力度，然而，有很多的情况之下，知识不必及不应只建立在个人的直接感知经验上。由于每一个人认知世界都受到其所处的环境及活动或生活所限制，这些不同的生活、活动或环境给予每一个人相当独特的了解世界的接触点及切入点，就算是在同一个行业或同一家公司中工作的两个人，其彼此活动（即直接经验的主要来源）虽有不少的地方重迭，但他们的经验不可能是完全一样的。重要的是，就算两个人在同一个事件上有非常接近的感官感知，但感官感知需要认知者的个人解读，才能成为其个人经验，而两个人对同一个事件的解读是完全一模一样的机会非常之低。换言之，只有同一个人才可能有完全相同的直接经验。既然如此，那么就算是在同一行业的人，其对行内的经验也受其活动及环境的限制，由于其活动及环境的不同而

不同，甚经验不能任意推广。换言之，「只有行内人才知行内事」这述句其实只是一个极不准确的描述，行业内不同的成员对行内的问题有不同的经验，而不是所有这些经验是彼此重迭的，或可以直接推广的。因此，就带来下一个问题。

行内人究竟指那些人？一家公司或一个行业之内的业务繁多，分工细密；有那一个人可以全盘地经验或掌握公司或行业的所有经验（包括伦理问题）？如果只有直接经验才能构成知识的话，那么在同一行业内的人由于其拥有的直接经验的不同而导致其知识不一样，拥有那些直接经验的人才有资格来教授商业呢？总执行长？营销部的总经理？人力资源部主管？制造部门的管工？门市部门的经理？还是采购部的主管？会计部主管？研究开发部的总经理？董事会主席？问题是，这些部门的负责人的直接经验都会限于其部门相关范围之内，那么，那一个部门的人才有资格？还是所有都没有资格教授整个行业的伦理？因此，「只有行内人才有资格教授商业伦理」的主张是没有说服力的。如果伦理专业主义者修改原来的看法，放宽对经验的限制，容许间接的经验成为知识，让同一行业内们位于不同业务或部门的人（假若他们有相关的间接知识）可以担当行业的伦理教育。但这个让步导致一个伦理专业主义者所意想不到及不愿意接受的结论：只要对行业内的情况有间接知识，不是行业内的人亦可以教授专业伦理。

这点明白以后，驳倒第二个假定就轻而易举了。在一个部门拥有丰富经验的经理，其经验不一定就能适用于其它部门，更遑论整家公司或整个行业了。第三个假定是建基在一个错误的推论上——有足够的经验知识同时就有（或可以成就）同等足够的伦理知识及能力。事实上，知识的多少与伦理知识与能力的高低没有必然的联系，经验知识丰富的经理可以是一个道德恶棍或伦理白痴，资浅的员工可以有高度的道德敏锐及意识。总之，丰富的实务经验并不能保证同等的伦理感知判断及伦理解困能力。

最重要的是，知识不必完全建立在直接经验上，间接经验亦可以构成知识。只要在这方面有坚实系统的知识，有将相关的伦理问题作客观及严谨分析的能力，有提高学生这方面的意识及协助发展他们这方面的解困能力，有发展学生的道德能力，都是合适的教学人选，至于这些人是否是行内人是不重要的。

不少的商学院亦流行类似的错误看法：只有商学院的教授才可以教商业伦理。讽刺的是，有些讲授商业伦理的教授本身却没有经营经验，一生专业经验走不出象牙塔！

## 参考文献

1. Bok, Sissela 1978, *Lying: Moral Choice in Public and Private Lif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注释：

注一：代表性的学报如：*Bioethic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Hasting Center Report*, *Environmental Ethics*,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注二：这些论文均收在 *Ethics in Practice - An Anthology*, 1997, Edited by H. LaFollette, Oxford: Blackwell 论文集之内。

注三：Peter Singer, 1979, *Practical Eth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lover, J. *Causing Death and Saving Lives*, Penguin 是两本早期的应用伦理学的佳作。

\* 作者为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暨应用伦理研究中心主任。

All Rights Reserved版权所有，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